

國立中央大學蔡力行先生獎學金辦法

附件 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第六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蔡力行先生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增國際視野，發展領導統合能力，學習鏈結多元社群資源並參與國際交流合作，特捐贈設立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獎助類別：
一、傑出領導獎學金：曾經擔任本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宿舍幹部、協助學校辦理活動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或其他傑出領導表現者。
二、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經甄選錄取，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學校或本校教授推薦知名大學，進修研習之交換生或修讀跨國雙學位之雙聯學位生。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傑出領導獎學金：二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
二、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至多八名，每名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評審委員會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名額及金額。
- 第五條 申請期程及方式：
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傑出領導獎學金：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
二、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至學系(所)申請。
- 第六條 申請表件：
一、傑出領導獎學金：同本校「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應備文件。
二、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秀事蹟及生涯規劃，以五百字內為原則)。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七條 審查方式：
一、初審：
(一) 傑出領導獎學金：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至多推薦四名進入複審。
(二)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由各學院辦理，每學院至多推薦三名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校長召集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
- 第八條 傑出領導獎學金獲獎學生須繳交一篇一千字以上之獲獎與學習心得成果報告；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獲獎學生回國後須繳交一篇三千字以上心得報告並配合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公開分享學習歷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